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丙○○

關 係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父親即相對人因失智症，致其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別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是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惟若鑑定結果相對人達監護宣告之程度，亦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併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乙○○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依據：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

01 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  
02 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  
03 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  
04 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  
05 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  
06 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  
07 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  
08 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  
09 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  
10 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  
11 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  
12 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3 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  
14 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  
15 條、第1111條之1亦有相關規定。又法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  
16 請，認有監護宣告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監  
17 護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9條第1項亦有明文。

18 (二)本件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

19 本院參酌鑑定人即亞東紀念醫院林育如醫師於民國114年2月  
20 4日鑑定結果，認相對人之診斷為重度失智症，記憶嚴重缺  
21 損，生活功能執行能力喪失，生活自理皆需他人協助，無法  
22 理解問題，口語產出極少，問題解決能力幾乎喪失，已無法  
23 維持一般社交禮儀，與外界溝通少，注意力短暫，經常放  
24 空，視力疑似嚴重缺損，無法閱讀與書寫，一般溝通受到極  
25 大的限制，一般生活自理需要依賴他人大量協助，因此鑑定  
26 人認為，相對人之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  
27 效果之能力已經喪失，對於對財產之重大管理處分或法律訴  
28 訟、行政流程、契約（包括醫療契約）、票據簽訂事務等皆  
29 需要他人代理為宜。就失智症之病程而言，未來改善的可能  
30 性不高，並可能持續退化。依相對人目前之功能，建議為監  
31 護宣告等語，有鑑定人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又

01 觀諸相對人於受鑑定時，詢問其姓名其無主動回應，待兒子  
02 叫喚才回應，對於其他身分資料問題相對人皆無法回應，亦  
03 無法回答生日、年齡、身分證字號、居住在哪裡等問題，足  
04 認相對人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  
05 思表示之效果，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前開規定，宣告  
06 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7 (三)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乙○○為會同  
08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9 查聲請人、關係人乙○○均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之子，  
10 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且相對人之最近親屬間已同意由聲請  
11 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關係人乙○○擔任會同開具財  
12 產清冊之人，有卷附同意書可考，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  
13 子，份屬至親，應能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利，並予以適當之  
14 照養療護，復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聲請人任監護  
15 人自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  
16 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酌關係人乙○○亦為相對人之子，  
17 同經最近親屬推舉，故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18 三、注意事項：

19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20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21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22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23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24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25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  
26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是以聲請人經裁定選定  
27 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  
28 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含存款餘  
29 額），會同關係人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30 院（聲請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均應在聲請狀中簽  
31 章）。

01 四、結論：本件聲請有理由，故裁定如主文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交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王沛晴